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59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

被告 林韋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契

01 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03 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
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2 法 官 李宜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沈玟君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22 合 計	4,100元	